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白银蒙古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民生服务（1项）		
1	负责本乡符合享受各项优化生育政策措施人员的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修订
二、平安法治（1项）		
2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修订
三、生态环保（2项）		
3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修订
4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监管，依法查处超载放牧、偷牧等违法违规行为	修订
四、城乡建设（2项）		
5	落实路长制，建好“四好农村路”	修订
6	加强集镇（中心片区）环境卫生管理，依法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新增
五、农业农村（1项）		
7	做好本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修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一、民生服务（1项）					
1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肃南县医疗保障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民政局： 1. 负责委托监管评估机构、审核补贴对象资格、管理服务机构清单； 2. 每日处置平台预警、审核消费券核销及提出结算建议，同时督促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自查。 肃南县财政局： 1. 负责筹集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2. 配合县民政局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3.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引导和规范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渠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健康服务衔接，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支持； 2. 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 3. 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业务指导； 4. 协助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参考与应用。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肃南县医疗保障局）：做好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与本项目的政策衔接，实现政策互补。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定点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监督检查； 3.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1. 负责在本辖区内摸排潜在服务对象； 2. 开展政策宣传，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线下申请协助，并收集反馈意见建议上报县民政局。	新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二、农业农村（1项）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科学技术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监督管理。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与生态保护衔接，制定利于保护的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 肃南县教育局：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与科普宣传。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物种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2.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种质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刑事案件。 肃南县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费。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肃南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中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文旅产品开发与宣传，开展生态旅游科普。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商品监管，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遗传资源等违法行为。	1.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做好本乡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新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3	消防安全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5. 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水务局：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1. 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7. 受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修订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行政执法(3项)			
1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新增
2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删除
3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删除